



地價稅

子女年滿18歲，自用不受1處限制



阿泉所有A屋坐落土地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另有1處B屋坐落土地，是否也能適用？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

- 1 阿泉於112年3月23日透過稅務e平台向稅捐處申請所有A屋坐落土地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
- 2 查阿泉共有2間房子，A屋坐落土地自97年起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另1間B屋坐落土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。又查A屋由阿泉本人及兒子(94年1月19日出生，112年已滿18歲)辦竣戶籍登記，而B屋由阿泉的配偶辦竣戶籍登記，且均查無出租或營業情事
- 3 納保官向申請人說明依民法第12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兒子已為成年，前開2筆地號土地，已無「一處之限制」，隨即輔導阿泉申請增加B屋坐落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

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適用第1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，以1處為限。本案因阿泉兒子已成年，可不受1處之限制，B屋坐落之土地，亦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參考法令：土地稅法第9條、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
民法第12條



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聯絡電話：(02)8952-8200(代表號)